

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音乐 135101)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强烈事业心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业人才。为中小学输送合格的教师，为文化馆站、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输送所需要的能够胜任与音乐相关工作的音乐专业人才。为繁荣和创新音乐文化事业做出贡献，积极为地方文化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

四、培养方式

采取校内导师负责制。培养方式以课堂讲授、专业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模式。

培养过程结合行业，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实行“导师组”共同培养研究生。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必修课、选修课、专业实践等课程的学习，并修满至少52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巴蜀文化专题	32	2	2	考查	4	
		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	16	1	2	考查		
		论文写作	16	1	3	考查		

非学位课	选修课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专业选修课	音乐美学	32	2	2	考试	16	
			音乐作品分析（1）	32	2	1	考查		
			音乐作品分析（2）	32	2	2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1）（声乐、钢琴方向）	32	2	1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2）（声乐、钢琴方向）	32	2	2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3）（声乐、钢琴方向）	32	2	3	考查		
			舞台艺术实践（4）（声乐、钢琴方向）	32	2	4	考试		
			舞台艺术实践（5）（声乐、钢琴方向）	32	2	5	考查		
			微格训练（1）（音乐教育方向）	32	2	1	考查		
			微格训练（2）（音乐教育方向）	32	2	2	考试		
			课堂教学展示（1）（音乐教育方向）	32	2	3	考查		
			课堂教学展示（2）（音乐教育方向）	32	2	4	考查		
			课堂教学展示（3）（音乐教育方向）	32	2	5	考查		
			专业限选课	声乐	声乐（1）	32	2		1
		声乐（2）			32	2	2	考试	
		声乐（3）			32	2	3	考试	
		声乐（4）			32	2	4	考试	
		声乐（5）			32	2	5	考试	
		声乐（6）			32	2	6	考试	
		钢琴（含钢琴伴奏）		钢琴（1）	32	2	1	考试	12
				钢琴（2）	32	2	2	考试	
				钢琴（3）	32	2	3	考试	
				钢琴（4）	32	2	4	考试	
				钢琴（5）	32	2	5	考试	
				钢琴（6）	32	2	6	考试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1）	32	2	1	考试	12
				音乐教育（2）	32	2	2	考试	
音乐教育（3）	32			2	3	考试			
音乐教育（4）	32			2	4	考试			
音乐教育（5）	32			2	5	考试			
音乐教育（6）	32			2	6	考试			
专业选修课	钢琴伴奏（声乐、音乐教育方向）	32	2	1	考查	6			
	表演课（声乐方向）	32	2	2	考查				
	合唱与重唱（声乐、音乐教育方向）	32	2	2	考查				
	钢琴视奏（钢琴方向）	32	2	1	考查				
	合唱伴奏（钢琴方向）	32	2	2	考查				

			中外声乐作品伴奏（钢琴方向）	32	2	3	考查	
			自弹自唱（音乐教育方向）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1-2	考查	1
	实践环节		社会实践		8	3	考查	8

（备注：音乐教育（1-6）课程大纲已包括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教育史、音乐教学法等课程）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9 学分）			非学位课程（43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学分	4 学分	1 学分	12 学分	22 学分	1 学分	8 学分

六、实践环节

包括社会实践和两次专业成果展示。这是艺术硕士学习的重要环节，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

1、社会实践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需完社会实践（第 3 学期）。周期为 8 周，需到实践基地进行，主要由校外行业导师指导完成，社会实践完成后，需对自己的实践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社会实践将纳入过程性培养考核，计入课程学分。

2、专业成果展示要求

音乐表演类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音乐教育类申请人应展示教学实践过程及音乐特长。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历史意义或现实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专业成果展示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主要由校内导师指导完成，是申请学位的必备条件，两次展示都要进行考核，不纳入课程学分。

音乐表演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需完成实践成果展示 2 次，包括 1 场学习音乐会（第 4 学期），1 场学位音乐会（第 6 学期）。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音乐会曲目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

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音乐教育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需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16 周）的完整课程教案和至少 20 分钟的音乐特长展示（4 学期），以及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6 学期），音乐特长展示应参照音乐表演类规格要求。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完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

七、学位论文

（一）论文选题

艺术硕士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成果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学位论文应在理论上有新见解或在资料的占有分析上有新发展，能体现作者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基础。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水平。在校期间需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者参加省级以上展览，展演一次，或者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相关奖励一次

（二）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应在第 3 学期确定并进行开题报告，制定学位论文写作计划。

（三）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

（四）论文字数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格式规范，能体现艺术硕士较强的理论基础。音乐表演方向的论文不少于 1.2 万字（谱例、图表在外）。学位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答辩前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论文重合率超过 15%者不予答辩，待修改后推迟答辩。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相关格式规范。

（五）论文送审

毕业论文在提交答辩委员会之前需送校外专家审核，专家需具备指导专业硕士导师资格。

（六）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